重庆市铜梁区财政局

关于追减2022年森林植被恢复费的通知

铜财〔2023〕272号

区林业局：

根据《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清算下达2022年森林植被恢复费的通知》（渝财农〔2023〕66号）文件精神，2022年森林植被恢复费追减1290万元（渝财农[2021]125号、渝财农[2022]39号），追减后金额810万元。

请按有关规定，加强资金管理，完善相关台账。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并将调整后的绩效目标于2023年8月20日前报送区财政局农业科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年终办理决算时，功能科目请列“21302林业和草原”，经济科目按支出内容列相应科目。

重庆市铜梁区财政局

 2023年7月1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